

**屏東縣鹽埔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上午 10:15

貳、會議地點：鹽埔國小校長室

參、會議主席：林衍伸

紀錄：趙淑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照案通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王○寧經特推會委員之評估，確認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需有人力支援，請特教老師檢附相關表件為其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	已申請通過，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時數核定為每日 6 小時，總時數可於全學期總合運用，僱用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期服務成效和考核結果，提請決議。	照案通過，本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劉馨慧通過考核，可提請續聘。	依決議結果續聘劉馨慧擔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名冊，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學期新提報之疑似生有 4 人，懷疑為學習問題，報請鑑輔會鑑定。提報重新評估的有 1 人，經校內特推員會之評估結果，確認為其他原因重新評	依決議結果完成疑似生、重新評估、跨階段轉銜、放棄特教服務的學生之鑑定安置。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估，請檢附相關表件報請鑑輔會鑑定。提報跨階段重新評估的有 4 人，確實有接受國中特教服務之需求，請檢附相關表件報請鑑輔會鑑定。另提報放棄特教服務的有 2 人，經本校特教老師及導師評估後，認為其在校表現穩定，確無學習及生活適應困難，同意中止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福利。		
4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臨時鑑定安置送件名冊，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報重新評估之陳生，經校內特推員會之評估結果，確認為其他原因重新評估，請檢附相關表件報請鑑輔會鑑定。	依臨時鑑定安置公文時程完成重新評估學生之鑑定安置作業。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2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080092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如下，課程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請議決。

部定領域科目	國語文	按年級分為 5 個組別，每個組別各安排 2 節。
	數學	按年級分為 6 個組別，每個組別依需求安排 1-2 節。
彈性學習課程	社會技巧	以獨立排課方式進行的有一年級組和五年級組。
	學習策略	一二三四年級以融入部定領域的方式安排課程。
	職業教育	六年級以融入部定領域的方式安排課程。

決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經審查後內容編寫皆符合規定，本案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二：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 114 年 5 月 2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080092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審查後內容編寫皆按規定，且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提供服務，本案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三：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說明：1. 依據 114 年 4 月 28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106198 號函辦理。

2.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王○寧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且經常影響課堂進行和同學之安全，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擬為其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需求申請表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王○寧經特推會委員之評估，確認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需有人力支援，請特教老師檢附相關表件為其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

***討論案四：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且輔導成效績優之普通班教師敘獎名單。**

說明：1. 依據 114 年 1 月 17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013571 號函辦理。

2. 學校或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實施成效。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志工、行政人員，對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及幼兒園得予以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對學生教學及輔導實施成效表現優良，得申請敘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鹽埔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二)

地點：鹽埔國小校長室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召集人(校長)	林衍伸	林衍伸
2	委員(教導主任)	謝豐吉	謝豐吉
3	委員(總務主任)	賴信甫	賴信甫
4	委員兼執行秘書(特教承辦人)	趙淑美	趙淑美
5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李采襄	李采襄
6	委員(特教教育教師代表)	蕭好安	蕭好安
7	委員(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蔡曉萍	蔡曉萍
8			
9			
10			